明达铝业科技（太仓）有限公司

2025 年污染物排放量及 2026 年减排计划

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，全面实施符合 ISO 14001 标准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，不断加强生产过程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，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和加大环保投入，不断提升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，加强废物利用，积极推进循环经济，在规模持续扩大和实力持续增强的情况下，实现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能耗持续下降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按照“三同时”原则在环保项目上投入巨资，用于污染治理、污染物控制，包括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危废等污染物的防治。

一、总体减排原则

针对污染物的排放，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全力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；

（二）控制污染源，实现污染源削减，通过源头控制、过程改造、末端治理，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；

（三）倡导清洁生产文化；

（四）削减污染物，实现资源总量控制目标。

二、适用依据与计划范围

（一）本计划依据《铝业管理倡议（ASI）绩效标准》第 6.2 条“水污染物排放”、《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》（GB/T 24001）等要求，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废水、废气、厂界噪声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TKJC2025BB2410-2Z，由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）制定。

（二）本计划适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向大气、水体排放的污染物以及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的管理，重点规范水污染物排放的量化、减排、复审与公开披露工作。

三、2025 年污染物排放量化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、7 月 25 日对厂区无组织废气、废水、厂界噪声开展检测，并结合内部统计，对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进行量化，具体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2025 年污染物排放量及 2026 年减排目标

序号	2025 年排放量				2026 年度减排目标
	大气污染物	水污染物	固体废弃物	危险废弃物	
1	1.颗粒物 0.206mg/m³ 2.氮氧化物 0.017mg/m³ 3.二氧化硫 ND 4.挥发性有机物 0.0394mg/m³	1.化学需氧量 29%（1 吨/3.481 万吨）/ 29 mg/L 2.氨氮 28.4%（0.989 吨/3.481 万吨）/28.4 mg/L 3.磷 1.36%（0.0473 吨/3.481 万吨）/1.36 mg/L 4.总氮 31.2%（1.086 吨/3.481 万吨）/31.2 mg/L 5.悬浮物 9%（0.3133 吨/3.481 万吨）/9 mg/L 6.石油类 0.34%（0.0118 吨/3.481 万吨）0.34 mg/L/	1.铝块 4181.772 吨 2.铝屑 161.207 吨	1.废乳化液 26.74 吨 2.废油 6.97 吨	1.颗粒物 1% 2.氮氧化物 1% 3.二氧化硫 保持 4.挥发性有机物 1% 5.铝块 4% 6.铝屑 5% 7.废乳化液 3% 8.废油 1% 9.化学需氧量 3% 10.氨氮 3% 11.总磷 2% 12.总氮 2% 13.悬浮物 3% 14.石油类 2%

注：1.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废气检测浓度（mg/m³）；水污染物为废水检测浓度（mg/L），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，各项指标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B 级标准限值；二氧化硫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2.详细检测数据见《明达铝业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检测报告 2025》（报告编号：TKJC2025BB2410-2Z）。

四、2026 年减排目标

2026 年度，公司在保持 2025 年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，设定如下减排目标：

（一）大气污染物：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分别削减 1%，二氧化硫保持达标排放；

（二）水污染物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各削减 3%，总磷、总氮、石油类各削减 2%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；

（三）固体废弃物：铝块削减 4%，铝屑削减 5%；

（四）危险废弃物：废乳化液削减 3%，废油削减 1%。

五、水污染物减排计划

（一）水污染物排放量化与披露（对应 ASI 6.2 a）。公司每年对经营活动向水体的实质性污染物排放（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石油类等）进行量化监测，依据年度废水检测报告记录并核算排放情况，在可行情况下对影响范围内的实质性排放进行量化与披露，确保各类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水污染物减排措施（对应 ASI 6.2 b）。公司通过源头控制、过程改造与末端治理，最大限度减少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及其不利影响：

1.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，确保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石油类等指标稳定达到排放标准限值；

2.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、废油通过过滤循环系统提高重复利用率，减少外排量；

3.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与定期维护，确保处理设施稳定、有效运行；

4.推行清洁生产，优化生产工艺，减少含油废水、冷却水等废水产生量。

六、减排计划复审机制

（一）定期复审（对应 ASI 6.2 c）。本减排计划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复审，评估减排目标达成情况、排放水平变化及计划有效性，必要时对计划进行修订更新。

（二）超标后审查（对应 ASI 6.2 d）。当出现任何超过公司内部或外部规定的排放限值情况时，立即对减排计划进行审查，分析超标原因并落实整改措施。

（三）企业变动审查（对应 ASI 6.2 e）。当公司发生生产规模、工艺、设备等任何变动，导致水污染物排放的实质性风险发生变化时，对减排计划进行审查。

（四）控制缺陷审查（对应 ASI 6.2 f）。当出现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、监测数据异常等控制缺陷迹象时，对减排计划进行审查。

七、减排计划公开披露

本减排计划最新版本将通过公司官方网站、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或其他公开渠道向社会公众公开披露；计划经复审更新后，及时披露最新版本，主动接受利益相关方与社会监督。

八、综合减排措施

公司通过加强外部信息沟通，增加自身透明度，让社会监督，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，努力改进自身不足，用互利互助、群策群力的方式来做好环保工作，具体减排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 2026 年通过改善工艺，持续提高产品制成率，减少废铝块、废铝屑的排放量；

（二）提高生产质量管理水平、采取质量防呆措施、监控产品制程 PPM，提高产品合格率，减少不合格和报废产品的产生；

（三）生产过程废乳化液、废油通过过滤循环系统，提高重复利用率，减少废乳化液、废油的排放量。

公司深入推进“绿色环保企业”发展思想，落实“全面推动绿色制造”战略重点和任务要求，积极实现原料无害化、生产洁净化、废物资源化、能源低碳化，践行绿色发展，推动公司形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格局，创建工业绿色生态企业；同时严格落实环保责任制体系建设，重点加强环保问责制、环保考核制，严格实行污染事件“一票否决”制度，加大环保考核奖惩力度，确保全年无环境污染事故、环保信访事件及违规问题发生，为公司环境管理的提升打下坚实基础。

明达铝业科技（太仓）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8 日